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2,007,515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学军

电话：010-88008678

电子邮箱：dtpower@dtpower.com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帅、李志强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30381，010-65608362

电子邮箱：duyi@csc.com.cn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志辉

联系电话：010-57601819

电子邮箱：lizh1@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